

檔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48號3樓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鍾瑞楷

電話：02-21910189#2311

電子信箱：conykai@mail.moj.gov.tw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35582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收	字第1047號
文	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主旨：檢送「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研商該辦法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紀錄（含討論內容對照表），請惠賜卓見供參。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底之第三輪評鑑(107年11月5日至16日)，本部前訂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因現行洗錢防制法實務適用上迭有爭議，且部分規定與國際規範不符，而資恐防制法有關目標性金融制裁部分亦未明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負有通報義務，為杜絕疑義使條文適用更具明確性並與國際規範接軌，復為因應年底APG評鑑之所需，爰本部再提出相關修正草案)，並函請相關機關進行相關子法研議之法制工作。

二、「律師防制洗錢辦理身分確認交易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業已於本(107)年9月25日、10月15日及10月29日邀貴公會及相關機關參加研商會議(前2次會議紀錄已檢送至貴公會)，本部並依3次會議之決議修正草案內容(如旨揭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因本修正

草案係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至我國進行第3輪相互評鑑而修正，須於評鑑結束前（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始能於評鑑時為我國爭取佳績，考量評鑑時程在即，爰定公告期間為3日。

三、本部業已擬具旨揭辦法草案，並於107年11月5日刊登行政院公報徵詢各界意見，貴公會如對本草案有修正建議，請於刊登行政院公報次日起3日內提供意見供參。

正本：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含附件）、本部檢察司

部長蔡清祥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因現行洗錢防制法實務適用上述有爭議，且部分規定與國際規範不符，而資恐防制法有關目標性金融制裁部分亦未明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負有通報義務，為杜絕疑義使條文適用更具明確性並與國際規範接軌，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已再行修正，故為配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增訂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之作為義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其名稱修正為「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委任人為法人者，律師應確認擔任法人高階管理職位者之姓名；委任人具特定身分，律師始得例外以簡化方式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律師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情形及律師得不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律師確認委任人身分及保存其交易紀錄之資料所當符合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委任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或交易資料不實而無正當理由，律師亦應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律師對依資恐防制法公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負有通報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增訂辦理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所定事務之律師事務所，其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其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及辦理相關事項之起訖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九、增訂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須配合法務部有關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之定期現地或非現地查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 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為配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之修正，並精簡辦法名稱，爰將名稱修正為「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律師：指<u>法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執業律師</u>，及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外國法事務律師。</p> <p>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實質受益人：指<u>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律師：指<u>依法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外國法事務律師</u>。</p> <p>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實質受益人：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p>	<p>配合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爰增列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參照律師法有關律師之定義，及為使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律師定義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參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建議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規定，爰修正第三款。</p>
第三條 律師受委任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及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確認委任人身分及加強審查委任人身分程序，並依	第三條 律師受委任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及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確認委任人身分及加強審查委任人身分程序，並依	本條未修正。

<p>第九條規定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受任事項有第十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前項所稱準備，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p>	<p>第九條規定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受任事項有第十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前項所稱準備，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p>	
<p>第四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p> <p>前項風險基礎應以委任人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為評估項目；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或委任人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p> <p>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於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u>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或由其指定之專人</u>同意，並於委任關係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p>	<p>第四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p> <p>前項風險基礎應以委任人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為評估項目；其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或委任人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p> <p>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於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並於委任關係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p>	<p>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 (10.19A) 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若無法遵循相關客戶審查措施，應不得開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考量第一項案已明定「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其規定意旨已有律師建立維持委任關係之前提，應在於確認委任人身分之意，案已與上開 FATF 建議事項相符，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委任人為法人者：</p> <p>(一)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圖、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p>	<p>第五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委任人為法人者：</p> <p>(一)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圖、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p>	<p>一、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客戶應以「規範及約束法人或法律協議之權力，及在法人或法律協議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者之姓名」予以辨識及確認其身分，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修正第三款，至於擔任法人高階管理職位者之範圍，考量 FATF 規範意旨及國外</p>

<p>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p> <p>(二)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p> <p><u>(三)擔任法人高階管理職位者之姓名。</u></p> <p>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u>高階管理職位者</u>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前項規定確認身分並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律師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第一項規定確認<u>委任人及代理人</u>身分。但代理人與律師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為可得信賴之機關（構）、事務所者，得僅瞭解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p> <p>委任人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依法令或其他客觀事實足認其真正身分者，得不適用第三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u>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u>之外國政府機關。 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 	<p>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p> <p>(二)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p> <p>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前項規定確認身分並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律師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第一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但代理人與律師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為可得信賴之機關（構）、事務所者，得僅瞭解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p> <p>委任人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外國政府機關。 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 	<p>實務運作，其範圍應係專指法人之執行長（CEO）及財務長（CFO）。</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確認委任人之身分，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程序作業時，首應進行之重要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不因委任是否由代理人辦理而有不同，為臻語意明確，爰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四、修正第四項，於本文明定委任人具特定身份，律師始得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以簡化方式例外進行確認委任人身份程序，僅須確認該特定身分之真正即可，並酌作文字修正；又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之委任人不得進行簡化確認委任人身份程序乃屬當然，爰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至於第三款、第四款所定「子公司」是否包括孫公司等從屬公司？實務運作上迄有疑義，因公司法實務上，在我國或外國公開發行或掛牌之母公司，依相關公司法令亦須對外揭露其從屬公司或受其控制公司之資訊，爰該等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受其控制公司，亦得併同視為低風險客戶，而採行簡化之</p>
--	--	---

<p>四、已於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受其控制之公司。</p> <p>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p> <p>八、與律師前曾建立委任關係，而於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但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不在此限。</p>	<p>資工具。</p> <p>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p> <p>八、與律師前曾建立委任關係，而於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p>	<p>確認身分程序，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另與律師建立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之客戶，如經評估為一般風險者，其於一年內身份變動之情形較少，亦得適用簡化確認身分程序，爰修正第八款。</p>
<p>第六條 律師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p> <p>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但無法核對原本者，應依其他合理事實或方法確認其身分。</p> <p>二、委任人為法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主要事務所或營業處所。</p> <p>(二)章程。</p> <p>(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p>	<p>第六條 律師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p> <p>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但無法核對原本者，應依其他合理事實或方法確認其身分。</p> <p>二、委任人為法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 (二)章程。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p>	<p>參照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客戶應以「經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若有不同者，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予以辨識及確認其身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冊。</p> <p>(四)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u>受託人之登記或註冊證明、其主要事務所、營業處所或住居所</u>。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p> <p>(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p> <p>(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p>	<p>(四)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p> <p>(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p> <p>(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p>	
<p>第七條 律師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主</p>	<p>第七條 律師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主</p>	<p>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或由其指定之專人同意。</p> <p>二、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三、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p>	<p>長或其指定之專人同意。</p> <p>二、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三、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p>	
<p>第八條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p> <p>一、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p> <p>二、認所取得<u>委任人</u>之身分資料不實。</p> <p>三、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但<u>委任人</u>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p> <p><u>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委任人或其所為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行為，因確認委任人身分程序可能使委任人隱蔽或湮滅相關洗錢或資恐資料時，律師得於執行前項確認程序前或進行中，不為相關確認程序，逕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u></p> <p>確認委任人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p>	<p>第八條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委任人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p> <p>確認委任人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p>	<p>一、為臻語意明確，爰將現行第一項分列為三款規定，並於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二種情形，如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依現行條文原得不用重新確認客戶身分，惟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並未有上開兩種情形且屬低風險者，得不辦理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之規定，爰將修正後之第一款及第二款排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之適用。</p> <p>三、又第一款所稱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者及第二款所稱認所取得委任人之身分資料不實者，實務執行上應為足以影響律師對委任人風險評估之情形，如委任人為公司法人，其經與其他公司法人合併成為新公司法人，斯時該新公司法人與原委任公司法人之風險自有不同而需重新評估，又律師於</p>

		<p>委任期間發現委任人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或資金來源或去向證明有不實之情形，足以影響律師對委任人風險之評估，自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惟如上開二款情形如未影響律師對委任人原先之風險評估，如委任人僅因姓名不雅而改名或其所提供之地址或帳戶等資訊僅係因單純誤導而有不實情形，此等例外情形未足以影響律師對委任人最初之風險評估，得無庸再重新確認委任人之身分，然因此等例外情形未為辦理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者，自應由律師舉證說明之。</p> <p>四、參照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委任關係中發現有洗錢及資恐可疑時，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份，惟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委任人或其所為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行為，因確認委任人身分程序可能使委任人隱蔽或湮滅相關洗錢或資恐資料時，得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爰增列第二項。</p> <p>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	一、參照FATF第二十二項及第十一項建議規定

<p>料為委任人及本辦法所要求之其他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之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之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交易紀錄為受任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p> <p><u>前二項資料，係指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並確保權責機關，經依法令授權後，能迅速取得律師保存之客戶審查之資訊及交易紀錄。</u></p>	<p>料為委任人及本辦法所要求之其他相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之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之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p> <p>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交易紀錄為受任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p>	<p>對委任人交易紀錄所留存之文件，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且確保權責機關經授權後能迅速取得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二、有關第三項增列權責機關得向律師取得前二項資料之情形，係指權責機關依其他法令明文授權始得要求律師提供，各機關尚不得逕以本項作為取得律師所保存相關文件之依據；另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如律師已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文件而無故意或過失時，然事後觀之相關資料或文件客觀上仍無法使權責機關重建個別交易時，因律師已盡其作為義務而不具可歸責性，自無須依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課予罰鍰。</p>
<p>第十條 律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者，指受任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u>有客觀事實足認委任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或交易資料不實，且對不實資料之提供無正當理由說明者。</u></p> <p>二、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所定期限提</p>	<p>第十條 律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者，指受任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所定期限提供身分確認之資料。</p> <p>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p>	<p>一、增列第一款，明定有客觀事實足認委任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或交易資料不實，且對不實資料之提供無正當理由說明者，因其洗錢或貪恐風險依實務經驗已屬高度風險，故律師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p> <p>二、現行第一款至第九款依序遞延為第二款至</p>

<p>供身分確認之資料。</p> <p><u>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u></p>	<p>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p> <p><u>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u></p>	<p>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三、至於除本條所定十款事由外，其他有相當事實認委任人涉洗錢或資恐行為者，律師亦得自主向法務部進行可疑交易申報，乃屬當然。</p>
<p><u>四、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u></p>	<p><u>四、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u></p>	<p><u>五、委任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u></p>
<p><u>五、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u></p>	<p><u>六、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u></p>	<p><u>六、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u></p>
<p><u>六、委任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u></p>	<p><u>七、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u></p>	<p><u>七、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u></p>
<p><u>七、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u></p>	<p><u>八、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身分遭冒用。</u></p>	<p><u>八、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身分遭冒用。</u></p>
<p><u>八、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u></p>	<p><u>九、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接聯繫。</u></p>	<p><u>九、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接聯繫。</u></p>
<p><u>九、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委任人身分遭冒用。</u></p>		
<p><u>十、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u></p>		

<p>律師見面或直接聯繫。</p> <p>第十一條 <u>有客觀事實足認委任人有前條所定情形，律師應於發現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u></p> <p>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包含代理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或註冊日期及其字號、負責人或管理人之聯絡方式及地址。 (三)委任人是否為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四)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p>二、委任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型態。 (二)交易起迄日。 (三)支付工具及數額。 (四)交易帳號。 (五)符合第十條之情形及理由。 	<p>第十一條 律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者，包含代理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登記或註冊日期及其字號、負責人或管理人之聯絡方式及地址。 (三)委任人是否為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四)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p>二、委任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型態。 (二)交易起迄日。 (三)支付工具及數額。 (四)交易帳號。 (五)符合第十條之情形及理由。 <p>三、申報律師之姓名、</p>	<p>一、參照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項及第二十三項建議所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所得，或涉及資恐，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現行條文所定律師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之期限為十個工作日似未符合FATF立即申報之標準，另為使律師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起算之時點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又第一項本文所定「有客觀事實」之用語，於實務執行上如律師或其事務所係經內部調查程序後，始獲得客觀事實而足認定其委任人有第十條各款所定需通報情形之一者，則進行該內部調查程序所花費之時間，自無庸算入第一項所定五個工作日內，併此敘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三、申報律師之姓名、 律師證書字號及聯 絡方式。 律師共同接受委任 者，得推派其中一人申 報。</p>	<p>律師證書字號及聯 絡方式。 數律師共同接受委 任者，得推派其中一人 申報。</p>	
<p>第十二條 律師於其委任 人屬依資恐防制法第四 條及第五條公告之制裁 名單者，對其所持有或 管理委任人之任何財產 或財產上利益，不得為 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之行為。 律師因委任關係， 知悉其委任人或委任案 件所涉其他個人、法人 或團體屬依資恐防制法 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之 制裁名單者，就其本身 持有或管理上開個人、 法人或團體之財務或財 產上利益，及該財務或 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 依前條規定通報法務部 調查局。</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 之第六項建議規範指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應立即實施目標性 金融制裁；另配合資 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 項規定，指定之非金 融事業或人員，因業 務關係知悉制裁名單 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應通報法務部調 查局，爰增訂本條有 關律師資恐通報義 務。</p>
<p>第十三條 辦理洗錢防制 法或資恐防制法所定事 務之律師事務所之主持 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 師（以下簡稱主持律師 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 應於其事務所建立 與業務規模相當之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 制制度。 前項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 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務所內依本法及 本辦法執行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之流 程。 二、由主持律師或負責</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 之第一項建議規定指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應採取適當之作為 去辨識、評估及瞭解 其風險，並應有高階 管理階層核定之政 策、控制及程序，俾 管理及降低已知風 險、監控這些控制程 序之執行，必要時予 以強化及採取強化措 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 之較高風險，並配合 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 一項之修正，爰增訂 第一項。</p>

<p>營運管理之律師或其所指定之專人，負責協調監督事務所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三、對於已依本辦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任事件應加強監控。</p> <p>四、於遴選律師或其他人員時，除專業能力外，亦應注意其品格。</p> <p>五、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p>		<p>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律師有辦理本法所定特定交易者始受本法之規範，並考量律師事務所運作實務，能建置律師事務所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者，應係事務所內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例如事務所內有決策權之合夥律師或合署律師，而不包括受雇律師），爰明定有辦理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所定事務之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方有建置事務所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義務。</p> <p>四、按本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如未建立制度者並訂定相關罰責，爰參考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務所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所應辦理之事項。</p>
<p>第十四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製作其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並應每年更新該風險評估報告。</p> <p>前項風險評估報告之製作及更新，應考量委任人身份、委任案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適當之作為去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及產品、服務、</p>

<p>類型、交易型態、地理風險、交付管道、商業慣例及其他與風險相關事項。</p> <p>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配合法務部查核之期程，提供第一項風險評估報告。</p>		<p>交易或支付管道)，包括：(a)製作風險評估文件；(b)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的相關風險因素；(c)時時更新這些評估；(d)於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資訊，並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增訂本條。</p> <p>三、至於第一項風險評估報告之製作，未有固定格式，事務所自得參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或律師公會所公布或所提供之風險評估報告格式及評估事項製作之。</p>
<p>第十五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督促其事務所內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參加由各律師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p> <p>三、按本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爰明定律師參與及律師公會舉辦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在職訓練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就第十四條至前條所規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按其業務規模建立稽核制度，並於每年進行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程序，作成書面紀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本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建立稽核程序，爰就稽核程序之進行及程序，增訂本條規定。</p> <p>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p>

		定律師有辦理本法所定特定交易者始受本法之規範，並考量律師事務所運作實務，能建置律師事務所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稽核制度者，應係事務所內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如有事務所內有決策權之合夥律師或合署律師，而不包括受雇律師），爰明定有辦理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所定事務之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方有建置事務所相關稽核制度之義務。
第十七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依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及辦理相關事項之期間，以其律師事務所律師受委任處理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事務當年度起至委任終結後之次年度止為限。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公布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有關風險評估報告之製作建議以事務所最近兩年之營運活動做為判斷基礎，爰明定有關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及辦理相關事項之起訖期間，以資條文適用之明確。
第十八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配合法務部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定期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說明及提供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內容。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律師事務所之主持

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應配合法務部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定期現地或非現地查核，為相關之說明與提供資料，爰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u>發布日</u> 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

研商「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第三次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第7條就是否增列對國外重要性政治人物律師應建置或使用系統檢核，已判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確實為國外重要政治性人物部分，維持原修正草案所定條文，不予增列。

二、修正草案第9條增列第3項「前二項資料，係指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並確保權責機關，經依法令授權後，能迅速取得律師保存之客戶審查資訊及交易紀錄。」並於說明欄說明如律師已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文件而無故意或過失時，然事後觀之相關資料或文件客觀上仍無法使權責機關重建個別交易時，因律師已盡其作為義務而不具可歸責性，自無須依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課予罰鍰。

三、修正草案第13條所定「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

師」修正為「辦理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所定事務之律師事務所，其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以下簡稱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修正草案本條以後規定定有「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用語者，併同處理之。

四、增列修正草案第 17 條「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依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及辦理相關事項之期間，以其律師事務所律師受委任處理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事務當年度起至委任終結後之次年度止為限」。

五、原修正草案第 17 條及 18 條條次，依序遞延為修正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

主席：陳明堂

紀錄：周元華

對照表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貪瀆 作弊罪辦法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申報可疑交易及打擊貪瀆作弊罪辦法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及打擊貪瀆作弊罪辦法	為配合洗錢防制法、貪瀆防制法之修正，並斟簡辦法名稱，爰將名稱修正為「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貪瀆作弊罪辦法」。
依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十一 月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九日開會 決議調整後之修正條文	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會通知單所附原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洗錢防制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 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 三款、第十條第三款及貪瀆 刑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洗錢防制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 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 三款、第十條第三款及貪瀆 刑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洗錢防制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 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 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及 金資恐嚇及營利規範建立洗 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 洗錢及打擊貪瀆作弊罪之作業及 控制程序；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 及打擊貪瀆作弊罪訓練。三、指派專 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 之執行。四、備置並定期更新 洗錢及打擊貪瀆作弊罪報告。五、稽核程序。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期限之專項（第一項）。前項制度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第二項）。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審核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會議意見（第三項）。

二、資恐防制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指定期限之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期限，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外，不得為一項行為：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提款、匯款、轉帳、付款、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三、為其收

(第一項)。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期權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管理之財產而為其持有利益，亦或其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利益，並適用之(第二項)。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應為該法第五條第五項所調之調查局；一、指定持有或管理經指定期權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產上利益。二、指定葉即其載物或財物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在地辦理辦法或財產上利益(第四項)。第三項規定，免除其素務上應為之義務(第五項)。第六項規定，除中央銀行定之(第六項)。

三、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修正草案及黃色恐怖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修正草案之規定，修改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p>一、律師：指法律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執業律師，及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外國法務律師。</p> <p>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實質受益人：指<u>受益人</u>或<u>團體</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p>	<p>一、參照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及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外國法務律師。</p> <p>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p> <p>三、實質受益人：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p> <p>六、律師受委任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及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以下簡稱「本法交易」），應依委任人身份及加強審查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受任事項有第十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院調查局申報。</p>
-----------------	---	--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準備，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准備部調查局申報，前項所稱準備，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前項所稱準備，指受委任後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第四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	第四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 當項風險基礎應以委任人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去向評估項目；資金直接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應評估為高風險。	第四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	第四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委任人身分。
第五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人同意，並於委任關係中持續注意。	第五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人同意，並於委任關係中持續注意。	第五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人同意，並於委任關係中持續注意。	第五條 律師與委任人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人同意，並於委任關係中持續注意。
二、委任人為法人者：	(一)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	二、委任人為法人者：	(一)名稱、登記地址、註冊地

(一)名稱、營業地址、註冊地點、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國、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三款，至於擔任法人高階管理職位者之範圍，考量 FATF 規範意旨及國外實務運作，其範圍應係專指法人之執行長 (CEO) 及財務長 (CFO)；並配合實務用語將「身分證明字號」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二)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確認委任人之身分，為指定期非金融事業者或人員進行防洗錢打擊資本恐懼序作業時，首應進行之重要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不因委任人是否由代理人辦理而有不同，惟委由代理人辦理者，律師除應修正第三項，明定委任人瞭解代理人辦理事實及確鑿（或瞭解代理人辦理事實及確鑿）代理人身份之證序。
(三)擔任法人高階管理職位者之姓名。	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關係人。	四、依前項規定確定委任人具有法定身分外，仍應辦理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締方式。
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關係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信法關係人之姓名、監察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關係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信法關係人之姓名、監察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五、依前項規定確定委任人為高風險委員會委任人，並依單一項規定確定委任人具有法定身分。但代理人與律師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為可得信賴之機關（構）、事實及證據所者，得僅瞭解代理人身分。
(一)名稱、營業地址、註冊地點、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國、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但營業項目依當地國法令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六、委任人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p>委任人為下列委任情形之一，並依法令或其客觀事實認其真偽分者，得不適用單一項規定：</p> <p>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p> <p>二、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外國政府機關。</p> <p>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四、已於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為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受其控制之公司。</p> <p>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p> <p>八、與律師前曾建立委任關係，而於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但依單二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p>	<p>需確認具下列身分，而不適用單一項規定：</p> <p>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p> <p>二、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外國政府機關。</p> <p>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p>四、於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為揭露為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p> <p>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p> <p>八、與律師前曾建立委任關係，而於委任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單二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p>
--	---

第六條 律師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	<p>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證明其身分之原本。但無法核對原本者，應依其他合理事實或方法確認其身分。</p> <p>二、委任人為法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質及控制權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或註冊證明、主營業務或營業處所。 (二)章程。 (三)董事、監察人名冊。 (四)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p>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託人之登記或註冊證明、其主要事務所、營業處所或住居所。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三)受託人、受託人、信託受 	<p>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客戶應以「經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若有不同者，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予以辨識並確認其身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及第二款第1目及第二款第1項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律師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p> <p>一、委任人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證明其身分之原本。但無法核對原本者，應依其他合理事實或方法確認其身分。</p> <p>二、委任人為法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質及控制權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或註冊證明。 (二)章程。 (三)董事、監察人名冊。 (四)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p>三、委任人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託人之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三)受託人、受託人、信託受
--------------------	--	--

(二) 委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委人及係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託人及協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其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其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其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其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規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規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規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第七條 律師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如下：	第七條 律師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如下：	第七條 律師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如下：	第七條 律師對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加強委任人身分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人同意。	一、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人同意。	一、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人同意。	一、建立委任關係時應取得律師事務所所長或其指定之人同意。
二、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訊取得方式。	二、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訊取得方式。	二、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訊取得方式。	二、瞭解受任事項之目的及資訊取得方式。
三、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三、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三、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三、於委任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第八條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續	第八條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續	第八條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續	一、為使條文規範更為清晰，爰

<p>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p> <p>一、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p> <p>二、端所取得委任人身分資料不實。</p> <p>三、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但委任人憑許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p>	<p>中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資料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貨，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p>	<p>(一) 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p>	<p>(二) 端所取得委任人身分資料不實。</p>	<p>(三) 委任人可能涉及洗錢或貪恐行為，但有相當理由是因重新確認經理將可能使委任人墮落或造成洗錢洗錢或貪恐事件時，好不為重新確認經理，退依第十一條向法院申請可逕交易。</p>	<p>或其所為交易涉及洗錢或貪恐行為，固確認委任人身分證序可能使委任人墮落或造成相關洗錢或貪恐事件時，律師得於執行前項確認經序或進行中，不為相關確認經序，退依第十一条規定，向法院申請調查局申報。</p>	<p><u>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其開立時終止。</u></p>
<p>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p> <p>一、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p> <p>二、端所取得委任人身分資料不實。</p> <p>三、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但委任人憑許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p>	<p>中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資料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貨，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p>	<p>(一) 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p>	<p>(二) 端所取得委任人身分資料不實。</p>	<p>(三) 委任人可能涉及洗錢或貪恐行為，但有相當理由是因重新確認經理將可能使委任人墮落或造成洗錢洗錢或貪恐事件時，好不為重新確認經理，退依第十一條向法院申請可逕交易。</p>	<p>或其所為交易涉及洗錢或貪恐行為，固確認委任人身分證序可能使委任人墮落或造成相關洗錢或貪恐事件時，律師得於執行前項確認經序或進行中，不為相關確認經序，退依第十一条規定，向法院申請調查局申報。</p>	<p><u>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其開立時終止。</u></p>
<p>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p> <p>一、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p> <p>二、端所取得委任人身分資料不實。</p> <p>三、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但委任人憑許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p>	<p>中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資料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貨，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p>	<p>(一) 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p>	<p>(二) 端所取得委任人身分資料不實。</p>	<p>(三) 委任人可能涉及洗錢或貪恐行為，但有相當理由是因重新確認經理將可能使委任人墮落或造成洗錢洗錢或貪恐事件時，好不為重新確認經理，退依第十一條向法院申請可逕交易。</p>	<p>或其所為交易涉及洗錢或貪恐行為，固確認委任人身分證序可能使委任人墮落或造成相關洗錢或貪恐事件時，律師得於執行前項確認經序或進行中，不為相關確認經序，退依第十一条規定，向法院申請調查局申報。</p>	<p><u>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其開立時終止。</u></p>
<p>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條文所列三種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之情形分三款明定，並於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或認所貨二種情形，如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依現行條文原得不用重新確認客戶身分，惟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並未有上開兩種情形且屬低風險者，得不辦理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之該規定，爰將修正後之第一款及第二款排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之適用。</p> <p>三、又第一款所稱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者及第二款所稱認所貨得委任人之身分資料不實者，實務執行上認為是以影響律師對委任人風險評估之情形，如委任人為公司法人合併成為新公司法人，此時該新公司法人與原委任人風險評估人之風險自有不同而需重新評估，又律師於委任期間發現委任人所提供之身分資料</p>						

或質金來源或去向證明有不
實之情形，是以影響律師對
委任人風險之評估，自應重
視。惟如上
開二款情形如未影響評估，如
委任人原屬姓名不雅而改名
成其派崔任人僅因單純誤錄而有不
實情形，此等例外情形未足
以影響律師對委任人最初之
風險評估，得無謂再重視
崔任人之身分，然國研所確認
何外情形未為辦理，當由律師
舉證說明之。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及
第二十二項建議規定指定期
非金融業或人員於委任人
中發現有洗錢及貪污可疑
情形，應重新研究委任人身
份，惟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委
任人或其行為，固確認任人隱藏
資本分程序可能使委任人隱藏
資本時，倘任職本身或時報
可疑交易，爰增列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確 認身分證件所持資料為委任 人及本辦法所要求之其他相 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或證明 之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之資 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 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 之說明或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確 認身分證件為委任人相 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或證明 之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之資 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 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 之說明或證明文件。	本條身分證件所得資料為委任 人及本辦法所要求之其他相 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或證明 之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之資 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 身分者，應留存其事實或方式 之說明或證明文件。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文 書紀錄為受任事項往來文件 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前二項資料，參指足以重 述個別交易，並確保確實機 關得依法令檢視後，能迅速取 得律師保存之零戶審查之資 訊及交易紀錄。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文 書紀錄為受任事項往來文件 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前二項資料，參指足以重 述個別交易，並確保確實機 關得依法令檢視後，能迅速取 得律師保存之零戶審查之資 訊及交易紀錄。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文 書紀錄為受任事項往來文件 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十條 律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申報者，指受任事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審觀事實足認委任人授 予之身分證件或交易資料之 資料不實，且對不實資料之 提供無正當理由。 二、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 所定期限提供身分確認 之資料。	第十條 律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申報者，指受任事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委任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或 交易資料不實，且對不實 資料之提供無正當理由。 二、委任人或代理人未依律師 所定期限提供身分確認 之資料。	一、增列第一款。明定有審觀事 實足認委任人提供之身分資 料或交易資料不實，且對不 實資料之提供無正當理由說 明者，固其洗錢或貪污風險 依實務經驗已屬高度風險， 故律師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進 行可疑交易申報。 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 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 以現金、外幣現金、銀行 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

修正文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名金融工具支付。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名金融工具支付。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成追繳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成追繳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成追繳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成追繳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成追繳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成追繳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三、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委任人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成追繳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四、委任人為法律部依責賞防制法公佈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佈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四、委任人為法律部依責賞防制法公佈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佈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五、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務體。	五、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務體。	六、委任人為法律部依責賞防制法公佈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佈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七、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貢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七、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貢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八、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期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	九、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五、委任人為法律部依責賞防制法公佈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佈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六、委任人為法律部依責賞防制法公佈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佈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七、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貢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八、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期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	九、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一、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二、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三、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六、委任人為法律部依責賞防制法公佈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佈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七、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貢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八、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期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	九、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	十、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一、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二、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三、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四、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七、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貢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八、受委任辦理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期之交易，委任人未說明安排原因。	九、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	十、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一、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二、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三、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四、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十五、明知無該委任人存在或有

<p>事實足認被委任人身分造 冒用。</p> <p>十、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 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 接聯繫。</p>	<p>第十一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委 任人有前條所定情形，律師應 於發現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 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 ，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 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 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 者，包含代理人；</p> <p>(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第十一條 律師應於發現前條 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 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 ，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 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 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 者，包含代理人；</p> <p>(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一、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 十項及第二十三項建議所定 指定期限，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 疑或合逞性質為是犯 罪所得，或涉及貪恐，應立 即向金融機構或財政部調查局申 報錢或資恐交易，現行係 所定法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 報可逕交易之期限為十個工 作日似未得合 FATF 立即申 報標準，另為使律師的申 報部調查局申報起算之時點 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項。 又事實上如律師所定「有客觀 事實」之用語，於實務執行 上卻事務所係經內部調查程 序後，始獲得客觀事實而足認 定其委任人有第 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時，則進行該內部調查程 序所花費之時間，自無庸再 入第一項所定五個工作日 內，併此敘明。</p>
<p>事實足認被委任人身分造 冒用。</p> <p>十、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 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 接聯繫。</p>	<p>第十一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委 任人有前條所定情形，律師應 於發現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 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 ，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 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 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 者，包含代理人；</p> <p>(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第十一條 律師應於發現前條 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 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 ，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 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 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 者，包含代理人；</p> <p>(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一、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 十項及第二十三項建議所定 指定期限，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 疑或合逞性質為是犯 罪所得，或涉及貪恐，應立 即向金融機構或財政部調查局申 報錢或資恐交易，現行係 所定法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 報可逕交易之期限為十個工 作日似未得合 FATF 立即申 報標準，另為使律師的申 報部調查局申報起算之時點 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項。 又事實上如律師所定「有客觀 事實」之用語，於實務執行 上卻事務所係經內部調查程 序後，始獲得客觀事實而足認 定其委任人有第 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時，則進行該內部調查程 序所花費之時間，自無庸再 入第一項所定五個工作日 內，併此敘明。</p>
<p>事實足認被委任人身分造 冒用。</p> <p>十、委任人為自然人，無正當 理由拒絕與律師見面或直 接聯繫。</p>	<p>第十一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委 任人有前條所定情形，律師應 於發現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 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 ，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 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 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 者，包含代理人；</p> <p>(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第十一條 律師應於發現前條 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 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 ，填具下列事項以郵寄、傳 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委任人之下列基本資料； 其委任係由代理人辦理 者，包含代理人；</p> <p>(一)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職業、國籍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一、參照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 十項及第二十三項建議所定 指定期限，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 疑或合逞性質為是犯 罪所得，或涉及貪恐，應立 即向金融機構或財政部調查局申 報錢或資恐交易，現行係 所定法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 報可逕交易之期限為十個工 作日似未得合 FATF 立即申 報標準，另為使律師的申 報部調查局申報起算之時點 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一項。 又事實上如律師所定「有客觀 事實」之用語，於實務執行 上卻事務所係經內部調查程 序後，始獲得客觀事實而足認 定其委任人有第 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時，則進行該內部調查程 序所花費之時間，自無庸再 入第一項所定五個工作日 內，併此敘明。</p>

<p>(四)代理人與委任人之間關係。</p> <p>二、委任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型態。 (二)交易起迄日。 (三)支付工具及數額。 (四)交易帳號。 (五)符合第十條之情形及理由。 	<p>二、委任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型態。 (二)交易起迄日。 (三)支付工具及數額。 (四)交易帳號。 (五)符合第十條之情形及理由。 <p>三、中報律師之姓名、律師證書字號及聯絡方式。 註明細重大緊急之疑証交易案件，應於知悉時兩日內以傳真或其他雙邊可往方式傳達辦理中經，並應於十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精確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籃回傳律師確認收件者，無需再轉中檢，律師並應留存傳真資料備回查。</p>	<p>二、委任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型態。 (二)交易起迄日。 (三)支付工具及數額。 (四)交易帳號。 (五)符合第十條之情形及理由。 <p>三、中報律師之姓名、律師證書字號及聯絡方式。 註明細重大緊急之疑証交易案件，應於知悉時兩日內以傳真或其他雙邊可往方式傳達辦理中經，並應於十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精確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籃回傳律師確認收件者，無需再轉中檢，律師並應留存傳真資料備回查。</p>	<p>二、委任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型態。 (二)交易起迄日。 (三)支付工具及數額。 (四)交易帳號。 (五)符合第十條之情形及理由。 <p>三、中報律師之姓名、律師證書字號及聯絡方式。 註明細重大緊急之疑証交易案件，應於知悉時兩日內以傳真或其他雙邊可往方式傳達辦理中經，並應於十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精確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籃回傳律師確認收件者，無需再轉中檢，律師並應留存傳真資料備回查。</p> <p>一、委任新增。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六項建議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個人員應立即實施賈德森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期全職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p>
<p>第十二條 律師於其委任人屬依賈德森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合之制裁名單者，對其所持有或管理委任人之任何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不得為為質或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p>	<p>第十二條 律師於其委任人屬依賈德森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合之制裁名單者，對其所持有或管理委任人之任何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不得為為質或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p>	<p>第十二條 律師於其委任人屬依賈德森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合之制裁名單者，對其所持有或管理委任人之任何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不得為為質或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p>	<p>第十二條 律師於其委任人屬依賈德森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合之制裁名單者，對其所持有或管理委任人之任何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不得為為質或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p>

<p>律師因委任關係，如涉及其他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涉貪污事件，依其刑法第4條及第五條公告之制裁名單者，就其本身持有或管理上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及該財務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依前條規定通報法律服務部調查局。</p>	<p>係知悉制報名單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爰增訂本條有關律師通報義務。</p>
<p>第十三條 辦理洗錢防制法感應及防制法所定事務之律師事務所，基於主持律師或負責監督逕理律師（以下簡稱主任律師或負責監督管理律師），應於其事務所建立與業務規模相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內部控制制度。</p> <p>前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事務所內依本法及本辦法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流程。</p> <p>二、由主持律師或負責監督逕理之律師或其所指定期人、負責協調監督事務所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第十三條 律師事務所應建立與其業務規模相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為由所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協調監督事務所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前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作業及控制程序應包括下列事項，惟依據事務所營運情形得簡化或減低：</p> <p>(一) 事務所內依本法及本辦法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流程與底稿。</p> <p>(二) 事務所長或指定專人辦理事務所內律師辦公室防制洗錢作業之流程。</p> <p>(三) 對於已依本辦法申報疑</p>

<p>三、對於已依本辦法申報之事件應加強監控。</p> <p>四、於遞送律師或其代理人時，除專掌能力外，亦應注意其品格。</p> <p>五、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事件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最新法規。</p>	<p>似洗錢交易之受任事件應加強監控。</p> <p>(四) 於遞送律師或其代理人時，除專掌能力外，亦應注意其品格及有無犯罪紀錄。</p> <p>(五) 訂定律師及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在職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最新法規。</p>	<p>合夥律師)，爰明定其等方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義務。</p> <p>四、按本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系規定為本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或人員為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如未建立制度者並訂定相關督導責職，爰參考法律辦理洗錢防制作業事項應行注記第三點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務所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內部控制制度所應辦理之事項。</p>
<p>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律師有受委任從事洗錢防制法相關交易類型者，始受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則需於事務所內建立內部管理制度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管理律師，自應以辦理洗錢防制法或貪污防制法所定事務之律師事務所為限，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人員應採取適當之作為去研究、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貪污風險評估報告。</p>	
<p>第十四條 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管理律師，應製作其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風險評估報告，並應每年更新風險評估報告。</p>	<p>第十四條 律師事務所應製作洗錢及打擊貪污風險評估報告，並應每年至少一次或於重新辦理確定委任人身後時，更新風險評估報告。</p>	

<p>前項風險評估報告之製作及更新，應考量委任人身份、委任案件類型、交易型態、地理風險、支付管道、商業慣例及其他與風險相關事項。</p> <p>律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運營管理律師，應配合法務部查核之兩經，提供第一項風險評估報告。</p>	<p>前項風險評估報告之製作及更新，應考量委任人身份、委任案件類型、交易型態、地理風險、支付管道、商業慣例及其他與風險相關事項。</p> <p>律師事務所應於法務部所定期限，提供第一項風險評估報告。</p>	<p>恐風險（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及產品、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包括：(a)製作風險評估文件；(b)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的相關風險因素；(c)時時更新這些評估；(d)於推責機關及自律團體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資訊，並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增訂本條。</p> <p>三、至於第一項風險評估報告之製作，未有固定格式，事務所自得參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洗律師公會所公布或提供之風險評估報告格式及評估事項製作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律師辦理洗錢防制工作備註事項應行注意事项第四點規定訂定。 三、按本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票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爰明定律師參與及律師公會舉辦防制洗錢或打擊貪汙在職訓練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應督促其事務所內之律師及外國法務律師參加由各律師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貪汙在職訓練。</p> <p>第五條 律師事務所之主辦律師或負責運營管理律師，應促使其事務所內之律師及外國法務律師參加由各律師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貪汙在職訓練。</p> <p>前項在職訓練及報酬方式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p>
--	---	--	---

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十六條 紅師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就第十條至第十四條所規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本恐嚇制度，應每年至少一次進行稽核制度，應按其業務規範建立稽核制度，並於每年進行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程序，作成書面紀錄。	第十七條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逕第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及辦理相關事項之期間，以其律師事務所律師受委任處理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本恐嚇制度當年度起至委任終止後之次年度止為限。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本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系規定對 　　補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本恐嚇制度應建立之進行 　　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建立之進行 　　程序，爰就稽核程序序之進行 　　及程序，增訂本條規定。</p> <p>三、考量律師事務所內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本恐嚇制度是者， 　　應依事務所內之主持律師或 　　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如有 　　事務所內有決策權之合夥律 　　師）之委定其專方有建立相 　　關稽核制度之義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所公布之最佳指引有關風險 　　評估報告之製作建議以事務 　　所最近兩年之營運活動做為 　　判斷基礎，故就主辦律師或 　　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辦理案 　　十三條至第十六條風險評估 　　報告及相關事項之起迄期 　　間，以其律師事務所律師受</p>

		委任關係當年度開始起至委任終後之次年度止為限。
第十七條 律師事務所應配合 法務部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 貪污之定期現地或非現地辦理防 控，說明及提供事務憑據之建立及 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律師事務所經現地或非現地查核後，如有違反本法及 本辦法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 貪污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經法務部令其限期改善而未 改善者，法務部得本法第六條責予 對律師事務所之所長及員律師課予 事務所管運之令移律師課予 罰銀。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年○月○日修正公布 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明定律師事務 所之主持律師或負責管理該律師事務所應配合法務部有關 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污之定期現地或非現地查核，為相關之 說明與提供資料，爰增訂本項 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及貨幣防制法 修正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 之施行日期。
第十八條 律師或負責管理律師事務所 ，應配合法務部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 貪污之定期現地或非現地辦理防 控，說明及提供事務憑據之建立及 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律師事務所經現地或非現地查核後，如有違反本法及 本辦法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 貪污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經法務部令其限期改善而未 改善者，法務部得本法第六條責予 對律師事務所之所長及員律師課予 事務所管運之令移律師課予 罰銀。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及貨幣防制法 修正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 之施行日期。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月○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及貨幣防制法 修正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 之施行日期。